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郑财社〔2021〕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财政、民政、金融部门，各区县（市）财政局、民政局、金融局：

现将《郑州市财政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财政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对养老服务发展的扶持引导，促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补扶持原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发展。

第三章 奖补扶持内容

第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奖补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奖补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由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建成经验收合格的，财政给予奖补。市本级财政对各区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50%奖补，对各县（市）给予40%奖补。

每平方米超出 1000 元的部分由区县（市）级财政承担。

2. 养老机构建设奖补

为扶持发展养老机构，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不包括老年社区），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奖补。按照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数，自建每张床位 9000 元、改建每张床位 6000 元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市、区 5: 5 的比例承担，市、县（市）4: 6 的比例承担。

第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奖补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对社区老年人开展公益性服务，为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良性运营，定期组织第三方对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设施配备、运营管理、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定。被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奖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长托服务的，按收住老年人的自理、半失能、失能情况，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200 元、300 元、400 元奖补。奖补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和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开展公益和公共服务，为独居空巢老年人开展巡视关爱服务等。

2. 养老机构服务奖补

为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改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补助。对于收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自理的每

人每月 200 元、半失能的每人每月 300 元、失能的每人每月 400 元给予奖补。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资金按照市、区 5: 5 的比例承担，市、县（市）4: 6 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 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

1. 入职奖励

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并取得养老护理员证书（含行业培训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且入职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等，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给予入职奖励。奖励标准为本科及以上 5000 元、中职中专及以上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入职奖励。

2. 护理员岗位补助

经培训合格入职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从事一线护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市本级财政按照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每人每月 100 元、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每人每月 150 元、满 10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助。

第六条 连锁化、规模化经营养老机构或企业（组织）奖补

为鼓励养老机构或企业（组织）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专业服务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具备

可持续发展的知名品牌。市本级财政对我市区域内连锁管理运营10家以上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机构或企业（组织）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七条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奖补

为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和谐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及家属关系，提高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等，购买综合责任险，市本级财政给予奖补。

第四章 金融支持

第八条 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引导驻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养老产业信贷投入，开发多样化、专属性信贷产品，满足养老企业信贷需求。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工具融资，对上市挂牌养老服务企业按照《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予以奖补。

第九条 完善养老保险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保险公司扩大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业务，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优化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第十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各类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积极参与医养结合照护体系建设，构建医养结合普惠养老项目，打造健康、养老、保险三位一体的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第十一条 加强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担保增信支持。鼓励政府

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服务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服务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申请和发放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文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